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市监滨东罚告〔2022〕5号

天津中开天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4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满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，未办理注销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（2019年度-2020年度）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同时，你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、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企业法人歇业、被撤销、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天津中开天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4户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曹利 曹进波 联系电话： 25600623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2月14日

附件：天津中开天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4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企业名单



天津中开天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4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住所
1	天津中开天元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91120118MA069Q256K	陈组锋	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-102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19号)
2	润朗华清(天津)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	91120118MA06CGMF72	姚庆	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-102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580号)
3	天津津卫嘉岳健康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1120118MA069X129U	韩春善	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-102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56号)
4	文投二号企业管理(天津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1120118MA06DF1U6J	张佳玥	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-101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21号)

